

慧日佛學班第 8 期（《大智度論》）

《大智度論》卷 49

〈釋發趣品第二十〉

（大正 25，409c19-416a22）

釋厚觀（2010.3.6）

【經】

二、答第二問：云何發趣大乘¹

（一）略答：以無所著、無所得行六度、歷十地，是名發趣大乘

佛告須菩提：「汝問：『云何菩薩摩訶薩大乘發趣？』²若菩薩摩訶薩行六波羅蜜時，從一地至一地，是名菩薩摩訶薩大乘發趣。」³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從一地至一地？」

佛言：「菩薩摩訶薩知一切法無來去相，亦無有法若來若去、若至若不至，諸法相不滅故。菩薩摩訶薩於諸地不念、不思惟而修治地業，亦不見地。」⁴

（二）十地發趣

1、標列

何等菩薩摩訶薩（410a）治地業？

（1）初地：行十事

菩薩摩訶薩住初地時，行十事：一者、深心堅固，是不可⁵得故；⁶二者、於一切眾生中等心，眾生不可⁷得故；三者、布施⁸，與人、受人不可得故；四者、親⁹近

¹（1）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6〈18 摩訶衍品〉：「爾時，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（¹）何等是菩薩摩訶薩摩訶衍？（²）云何當知菩薩摩訶薩發趣大乘？（³）是乘發何處？是乘至何處？（⁴）當住何處？（⁵）誰當乘是乘出者？」（大正 25，393b2-5）

（2）另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〈18 問乘品〉（大正 8，250a2-5）。

（3）其中第一問「何等是菩薩摩訶薩摩訶衍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6～卷 48（〈18 摩訶衍品〉、〈19 四念處品〉）（大正 25，393b5-409c15）。第二問「云何菩薩摩訶薩發趣大乘」，自此處開始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9～卷 50〈20 發趣品〉（大正 25，409c23-419c12）。第三問「是乘發何處，是乘至何處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0〈21 出到品〉（大正 25，419c12-421a18）。第四問「當住何處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0〈21 出到品〉（大正 25，421a19-b11）。第五問「誰當乘是乘出者」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0〈21 出到品〉（大正 25，421b124-422a15）。

²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〈18 問乘品〉：「爾時，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（¹）何等是菩薩摩訶薩摩訶衍？（²）云何當知菩薩摩訶薩發趣大乘？（³）是乘發何處？是乘至何處？（⁴）當住何處？（⁵）誰當乘是乘出者？」（大正 8，250a2-5）

³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5〈18 修治地品〉：「復次，善現！汝問『齊何當知菩薩摩訶薩發趣大乘』者，若菩薩摩訶薩修行六種波羅蜜多時，從一地趣一地，齊此當知菩薩摩訶薩發趣大乘。」（大正 7，82b21-24）

⁴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5〈18 修治地品〉：「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知一切法無所從來亦無所趣。何以故？善現！以一切法無去無來、無從無趣，由彼諸法無變壞故。善現！是菩薩摩訶薩於所從趣地不恃、不思惟，雖修治地業而不見彼地。是為菩薩摩訶薩修行六種波羅蜜多時，從一地趣一地。」（大正 7，82b25-c2）

⁵ 是不可=用無所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410d，n.2）

善知識，亦不自高；五者、求法，一切法不可得故；六者、常出家，家不可得故；七者、愛樂佛身，相好不可得故；八者、演出法教，諸法分別不可得故；九者、破憍慢法，生慧不可得故；¹⁰十者、實語，諸語不可得故。菩薩摩訶薩如是初地中住，修治十事治地業。

(2) 第二地：滿足八法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住二¹¹地中，常念八法。何等八？一者、戒清淨，二者、知恩報恩，三者、住忍辱，四者、受歡喜，五者、不捨一切眾生，六者、入大悲心，七者、信師恭敬諮受¹²，八者、勤求諸波羅蜜。須菩提！是名菩薩摩訶薩住二地中，應滿足八法。

(3) 第三地：滿足五法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住三地中行五法。何等五？一者、多學問無厭足，二者、淨法施亦不自高，三者、莊嚴¹³佛國土亦不自高，四者、受世間無量勤苦不以為厭，五者、住慚愧處。須菩提！是名菩薩摩訶薩住三¹⁴地中應滿足五法。

(4) 第四地：不捨十法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住四地中應受行不捨十法。何等十？一者、不捨阿練若住處，二者、少欲，三者¹⁵知足，四¹⁶者、不捨頭陀功德，五¹⁷者、不捨戒¹⁸，六¹⁹者、穢惡²⁰諸欲²¹，七²²者、厭世間心，八²³者、捨一切所有，九²⁴者、心不沒²⁵，十者、不惜一切物。須菩提！是名²⁶菩薩摩訶薩住第四地中不捨十法。

⁶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5〈18 修治地品〉：「一者、以無所得而為方便，修治增上意樂業，利益事相不可得故。」(大正 7，82c4-5)

⁷ 不可=以無所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410d，n.3)

⁸ 布施=捨心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，410d，n.4)

⁹ [親] - 【宋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，410d，n.5)

¹⁰ (1) 參見《光讚經》卷 7〈18 蜜十住品〉：「棄除貢高，則於諸法而無所著。」(大正 8，196b19-20)

(2) 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4〈21 治地品〉：「九者、常欲滅於虜怙^{*}自用不有法財。」(大正 8，27a27-28)
※ 怙=扈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8，27d，n.5)

(3) 參見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5〈18 修治地品〉：「九者、以無所得而為方便，修治破憍慢業，諸興盛法不可得故。」(大正 7，82c16-17)

¹¹ (第) + 二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410d，n.7)

¹² 諮受：請教，承受。(《漢語大詞典(十一)》p.350)

¹³ 莊嚴=淨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410d，n.9)

¹⁴ (第) + 三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410d，n.11)

¹⁵ [三者] - 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，410d，n.12)

¹⁶ 四=三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，410d，n.13)

¹⁷ 五=四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，410d，n.14)

¹⁸ 戒+ (不取戒相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，410d，n.15)

¹⁹ 六=五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，410d，n.16)

²⁰ 惡=污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，410d，n.17)

²¹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5〈18 修治地品〉：「六者、於諸欲樂深生厭離。」(大正 7，83a9-10)

²² 七=六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，410d，n.18)

²³ 八=七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，410d，n.19)

(5) 第五地：遠離十二法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住五地中遠離十二法。何等十二？一者、遠離親白衣，二者、遠離比（410b）丘尼，三者、遠離慳惜他家，四者、遠離無益談處²⁷，五者、遠離瞋恚，六者、遠離自大，七者、遠離蔑²⁸人，八者、遠離十不善道，九者、遠離大慢，十者、遠離自用²⁹，十一者、遠離顛倒，十二者、遠離姪怒癡。須菩提！是為³⁰菩薩摩訶薩住五³¹地中遠離十二事。³²

(6) 第六地：應具足六法，不應行六法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住六地中當具足六法。何等六？所謂六波羅蜜。復有六法所不應為。何等六？一者、不作聲聞、辟支佛意，二者、布施不應生憂心，三者、見有所索心不沒，四者、所有物布施，五者、布施之後心不悔，六者、不疑深法。須菩提！是名菩薩摩訶薩住六³³地中應滿具六法，遠離六法。

(7) 第七地：不應著二十法，應具足滿二十法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住七地中二十法所不應著。何等二十？一者、不著我，二者、不著眾生，三者、不著壽命，四者、不著眾數乃至知者、見者；五者、不著斷見，六者、不著常見；七者、不應作相，八者、不應作因見；九者、不著名色；十者、不著五眾，十一者、不著十八界，十二者、不著十二入；十三者、不著三界；十四者、不作著處；十五者、不作所期處，十六者、不作依處；十七者、不著依佛見，十八者、不著依法見，十九者、不著依僧見，二十者、不著依戒見。是二十法所不應著。³⁴

²⁴ 九=八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410d, n.20)

²⁵ 沒+（九者不生二識處）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410d, n.21)

²⁶ 是名=是為【宋】【宮】，=名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10d, n.22)

²⁷ 處=說【宋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410d, n.23)

²⁸ 蔑（口一廿、）：輕視，侮慢。((《漢語大詞典（九）》，p.536)

²⁹ 自用：自行其是，不接受別人的意見。((《漢語大詞典（八）》，p.1309)

³⁰ 為=名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410d, n.24)

³¹ (第)+五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10d, n.25)

³²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5〈18 修治地品〉：「復次，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住第五地時，應遠離十法。云何為十？一者、應遠離居家。二者、應遠離苾芻尼。三者、應遠離家慳。四者、應遠離眾會忿諍。五者、應遠離自讚毀他。六者、應遠離十不善業道。七者、應遠離增上傲慢。八者、應遠離顛倒。九者、應遠離猶豫。十者、應遠離貪、瞋、癡。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住第五地時，應常遠離如是十法。」(大正 7, 83a13-21)

³³ (第)+六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10d, n.26)

³⁴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5〈18 修治地品〉：「復次，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住第七地時，應遠離二十法。云何二十？一者、應遠離我執乃至見者執。二者、應遠離斷執。三者、應遠離常執。四者、應遠離相見執。五者、應遠離見執。六者、應遠離名色執。七者、應遠離蘊執。八者、應遠離處執。九者、應遠離界執。十者、應遠離諦執。十一者、應遠離緣起執。十二者、應遠離住著三界執。十三者、應遠離一切法執。十四者、應遠離於一切法如理不如理執。十五者、應遠離依佛見執。十六者、應遠離依法見執。十七者、應遠離依僧見執。十八者、應遠離依戒見執。十九者、應遠離依空見執。二十者、應遠離厭怖空性。」(大正 7, 83a28-b11)

復有二十法應具足滿。何等二十？一者、具足空，二者、無相證，三者、知無作；四者、三分清淨；五者、一切眾生中具足慈悲智³⁵；六者、不念一切眾生；七者、一切法等觀，是³⁶中亦³⁷不著；八者、知諸法實相，是事亦不念；九者、無生法忍³⁸，十者、無生智；十一者、說諸法一相；十二者、破分別相；十三者、轉(410c)憶想；十四者、轉見；十五者、轉煩惱；十六者、等定慧地；十七者、調意；十八者、心寂滅；十九者、無礙智；二十者、不染愛。須菩提！是名菩薩摩訶薩住七³⁹地中應具足二十法。⁴⁰

(8) 第八地：應具足二種五法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住八地中應具足五法。何等五？⁽¹⁾順入眾生心；⁽²⁾遊戲諸神通；⁽³⁾觀⁴²諸佛國；⁽⁴⁾如所見佛國，自莊嚴其國；⁽⁵⁾如實觀佛身，自莊嚴佛身——是名⁴³五法具足滿。⁴⁴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住八地中復具足五法。何等五？⁽¹⁾知上下諸根，⁽²⁾淨佛世界，⁽³⁾入如幻三昧，⁽⁴⁾常入三昧，⁽⁵⁾隨眾生所應善根受身。須菩提！是為菩薩摩訶薩住八⁴⁵地中具足五法。⁴⁶

³⁵ 具足慈悲智=慈悲智具足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10d, n.27)

³⁶ 是=見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10d, n.28)

³⁷ 亦+ (復)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10d, n.29)

³⁸ 法忍=忍法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10d, n.30)

³⁹ (第)+七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10d, n.31)

⁴⁰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5〈18 修治地品〉：「復應圓滿二十法。云何二十？一者、應圓滿通達空。二者、應圓滿證無相。三者、應圓滿知無願。四者、應圓滿三輪清淨。五者、應圓滿悲愍有情及於有情無所執著。六者、應圓滿一切法平等見及於此中無所執著。七者、應圓滿一切有情平等見及於此中無所執著。八者、應圓滿通達真實理趣及於此中無所執著。九者、應圓滿無生忍智。十者、應圓滿說一切法一相理趣。十一者、應圓滿滅除分別。十二者、應圓滿遠離諸想。十三者、應圓滿遠離諸見。十四者、應圓滿遠離煩惱。十五者、應圓滿止觀地。十六者應圓滿調伏心性。十七者、應圓滿寂靜心性。十八者、應圓滿無礙智性。十九者、應圓滿無所愛染。二十者、應圓滿隨心所欲往諸佛土，於佛眾會自現其身。」(大正 7, 83b12-26)

⁴¹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5〈18 修治地品〉：「一者、應圓滿悟入一切有情心行。」(大正 7, 83c1-2)

⁴² 觀=見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10d, n.32)

⁴³ [名]-【宋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10d, n.33)

⁴⁴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5〈18 修治地品〉：「復次，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住第八地時，應圓滿四法。云何為四？一者、應圓滿悟入一切有情心行。二者、應圓滿遊戲諸神通。三者、應圓滿見諸佛土如其所見而自嚴淨種種佛土。四者、應圓滿承事供養諸佛世尊於如來身如實觀察。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住第八地時，於此四法應勤圓滿。」(大正 7, 83b29-c6)

⁴⁵ (第)+八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10d, n.35)

⁴⁶ (1) 參見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5〈18 修治地品〉：「復次，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住第九地時，應圓滿四法。云何為四？一者、應圓滿根勝劣智。二者、應圓滿嚴淨佛土。三者、應圓滿如幻等持數入諸定。四者、應圓滿隨諸有情善根應熟故入諸有自現化生。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住第九地時，於此四法應勤圓滿。」(大正 7, 83c6-12)

(2) 案：玄奘譯《大般若經》第九地菩薩所行之四法，與羅什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第八地菩薩所行之第二類五法類似，只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是在第八地，而《大般若經》則是在第九地。

(9) 第九地：應具足十二法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住九地中應具足十二法。何等十二？⁽¹⁾ 受無邊世界所度之分；⁽²⁾ 菩薩得如是⁴⁷願；⁽³⁾ 知諸天龍、夜叉、捷⁴⁸闍婆語而為說法；⁽⁴⁾ 處胎成就，⁽⁵⁾ 家⁴⁹成就，⁽⁶⁾ 所生⁵⁰成就，⁽⁷⁾ 姓成就，⁽⁸⁾ 眷屬成就，⁽⁹⁾ 出生成就，⁽¹⁰⁾ 出家成就，⁽¹¹⁾ 莊嚴佛樹成就；⁽¹²⁾ 一切諸善功德成滿具足。須菩提！是名菩薩摩訶薩住九⁵¹地中應具足十二法。⁵²

(10) 第十地：當知如佛

須菩提！十地菩薩當知如佛。」

2、別釋

(1) 初地：修行十事

爾時，慧命須菩提白佛言：⁽¹⁾「世尊！云何菩薩摩訶薩深心治地業？」

佛言：「菩薩摩訶薩應薩婆若心，集諸善根，是名菩薩摩訶薩深心治地業。」

⁽²⁾「云何菩薩於一切眾生中等心？」

佛言：「若菩薩摩訶薩應薩婆若心，生四無量心——所謂慈、悲、喜、捨。是名於一切眾生中等心。」

⁽³⁾「云何菩薩修布施？」

佛言：「菩薩施與一切眾生無所分別，是名修布施。」

⁽⁴⁾「云何菩薩親近善知識？」

佛言：「能教入薩婆若中住——如是善知識，親近、諮受、恭敬、供養，是名親近善知識。」

⁽⁵⁾「云何菩(411a)薩求法？」

佛言：「若菩薩應薩婆若心求法，不墮聲聞、辟支佛地，是名求法。」

⁴⁷ 是=所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10d, n.36)

⁴⁸ 捷=捷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410d, n.37)

⁴⁹ 家=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410d, n.38)

⁵⁰ 所生=家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410d, n.39)

⁵¹ (第) + 九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10d, n.40)

⁵² (1) 參見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5〈18 修治地品〉：「復次，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住第十地時，應圓滿十二法。云何十二？一者、應圓滿攝受無邊處所大願，隨有所願皆令證得。二者、應圓滿隨諸天龍及藥叉等異類音智。三者、應圓滿無礙辯說。四者、應圓滿入胎具足。五者、應圓滿出生具足。六者、應圓滿家族具足。七者、應圓滿種姓具足。八者、應圓滿眷屬具足。九者、應圓滿生身具足。十者、應圓滿出家具足。十一者、應圓滿莊嚴菩提樹具足。十二者、應圓滿一切功德成辦具足。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住第十地時，應勤圓滿此十二法。善現當知！若菩薩摩訶薩住第十地已，與諸如來應言無別。」(大正 7, 83c12-24)

(2) 案：玄奘譯《大般若經》第十地菩薩所行之十二法，與羅什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第九地菩薩所行之十二法類似，只是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是在第九地，而《大般若經》則是在第十地。

(6) 「云何菩薩常出家治地業？」

佛言：「菩薩世世不雜心，佛法中出家，無能障礙者⁵³，是名常出家治地業。」

(7) 「云何菩薩愛樂佛身治地業？」

佛言：「若菩薩見佛身相，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終不離念佛，是名愛樂佛身治地業。」

(8) 「云何菩薩演出法教治地業？」

佛言：「菩薩，若佛現在⁵⁴、若佛滅度後，為眾生說法，初、中、後善，妙義好語，淨潔純具⁵⁵，所謂修妬⁵⁶路乃至優婆⁵⁷提舍，是名演出法教治地業。」

(9) 「云何菩薩破於憍慢治地業？」

佛言：「菩薩破是憍慢故，終不生下賤家⁵⁸，是名⁵⁹破於憍慢治地業。」

(10) 「云何菩薩實語治地業？」

佛言：「菩薩如所說，隨說⁶⁰行，是名實語治地業。是為菩薩摩訶薩住初地⁶¹中修行⁶²十事治地業。」

【論】釋曰⁶³：

二、答第二問：云何發趣大乘

(一) 以無所著、無所得行六度、歷十地，是名發趣大乘

須菩提上問摩訶衍，佛種種答摩訶衍相；⁶⁴上又問發趣大乘者⁶⁵，今答發趣大乘相。⁶⁶

菩薩摩訶薩乘⁶⁷是乘⁶⁸，知一切法從本已來不來不去、無動無發，法性常住故；又

⁵³ 出家無能障=家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11d, n.1)

⁵⁴ 佛現在=現在佛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11d, n.2)

⁵⁵ 純具=具滿【宮】。(大正 25, 411d, n.3)

⁵⁶ 妬=始【聖】，=妬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11d, n.4)

⁵⁷ 優婆=優波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，=憂波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11d, n.5)

⁵⁸ 家=處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11d, n.6)

⁵⁹ 名+(菩薩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411d, n.7)

⁶⁰ 隨說=如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11d, n.8)

⁶¹ 住初=初住【宋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11d, n.9)

⁶² (應)+修行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11d, n.10)

⁶³ 【論】釋曰=論者言【宋】【宮】【聖】，=論論者言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411d, n.11)

⁶⁴ (1)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〈18 問乘品〉：「爾時，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何等是菩薩摩訶薩摩訶衍？」(大正 8, 250a2-3)

(2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6~卷 48(〈18 摩訶衍品〉、〈19 四念處品〉)(大正 25, 393b5-409c15)。

⁶⁵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〈18 問乘品〉：「爾時，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⁽¹⁾何等是菩薩摩訶薩摩訶衍？⁽²⁾云何當知菩薩摩訶薩發趣大乘？⁽³⁾是乘發何處？是乘至何處？⁽⁴⁾當住何處？⁽⁵⁾誰當乘是乘出者？」(大正 8, 250a2-5)

⁶⁶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9~卷 50〈20 發趣品〉(大正 25, 409c23-419c12)。

⁶⁷ 乘(彳厶ノ)：駕御，乘坐。(《漢語大詞典(一)》，p.666)

⁶⁸ (1) 乘(尸厶ノ)：車子。(《漢語大詞典(一)》，p.667)

(2) yānārūḍha：乘乘，乘騎人，乘車者。(荻原雲來編《漢譯對照梵和大辭典》p.1092)

以大悲心故、精進波羅蜜故、方便力故，還修諸善法；更求勝地而不取地相，亦不見此地。⁶⁹

(二) 十地發趣

1、應說「發趣大乘」，何以說「發趣地」

問曰：應答「發趣大乘」，何以說「發趣地」？

答曰：「大乘」即是「地」。地有十分。

從初地至二地，是名「發趣」；譬如乘馬趣象，捨馬乘象，乘象趣龍，捨象乘龍。

2、二種十地：但菩薩地，共地

問曰：此中是何等十地？

答曰：地有二種：一者、但菩薩地，二者、共地。⁷⁰

共地者，所謂乾慧地乃至佛地。⁷¹

但菩薩地者：歡喜地、離垢地、有光地、增曜⁷²地、難勝地、現在地、深入地、不動地、善根⁷³地、法雲地。此地相，如《十地(411b)經⁷⁴》中廣說。

⁷⁵

3、別釋十地

(1) 釋初地應行十事

入初地菩薩應行十法——深心乃至實語。

A、釋第一事：深心

⁶⁹ 知法不來不去，無動無發，法性常住。
發趣大乘——以大悲心，精進力，方便力，修諸善法更求勝地……不取地相，不見此地。
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B013] p.133)

⁷⁰ 但菩薩地
二種地——共地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B013] p.133)

⁷¹ (1)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7〈57 深奧品〉：「菩薩摩訶薩具足乾慧地、性地、八人地、見地、薄地、離欲地、已作地、辟支佛地、菩薩地、佛地。」(大正 8, 346b3-6)
(2) 關於共十地之解說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75 (大正 25, 585c28-586a27)。
(3) 參見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6〈18 修治地品〉：「善現！云何菩薩摩訶薩住第十地趣如來地？善現！是菩薩摩訶薩方便善巧，行六波羅蜜多、四念住乃至十八不共法，超淨觀地、種性地、第八地、具見地、薄地、離欲地、已辦地、獨覺地及菩薩地，又能永斷一切煩惱習氣相續，便成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住如來地。善現！如是菩薩摩訶薩住第十地趣如來地。善現！齊此當知菩薩摩訶薩發趣大乘。」(大正 7, 88c17-24)

⁷² 曜=耀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11d, n.13)

⁷³ 根=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411d, n.14)

⁷⁴ 經=論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411d, n.15)

⁷⁵ (1) 參見《十住經》(大正 10, 497c3-535a20)，《佛說十地經》(大正 10, 535a23-574c16)，天親造《十地經論》(大正 26, 123a2-203b2)。
(2) 參見印順法師著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707-p.712。
(3)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初分〉亦說到極喜地等但菩薩十地，如卷 4〈3 相應品〉云：「舍利子！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菩薩摩訶薩，與極喜地空相應故，當言與般若波羅蜜多相應；與離垢地、發光地、焰慧地、極難勝地、現前地、遠行地、不動地、善慧地、法雲地空相應故，當言與般若波羅蜜多相應。」(大正 5, 21c6-11)

(A) 應薩婆若心，集諸善根

須菩提雖知，爲斷眾生疑故，問世尊：「云何是深心？」

佛答：「應薩婆若心，集諸善根。」

「薩婆若心」者，菩薩摩訶薩初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意，作是願：「我於未來世⁷⁶當作佛！」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意，即是應薩婆若心。

「應」者，繫心願我當作佛。若菩薩利根、大集福德、諸煩惱薄、過去罪業少，發意即得深心——「深心」者，深樂⁷⁷佛道，世世⁷⁸於世間心薄。

是名「應薩婆若心」。

所作一切功德——若布施、若持戒、若修定等，不求今世後世福樂、壽命、安隱，但爲薩婆若。譬如慳貪人無因⁷⁹緣，乃至一錢不施，貪惜積聚，但望增長；菩薩亦如是，福德若多若少，不向餘事，但愛惜積集⁸⁰，向薩婆若。

※ 因論生論：菩薩未知薩婆若，云何能得深心

問曰：是菩薩未知薩婆若，不得其味，云何能得深心？

答曰：

a、利根諸惑薄，福厚不樂世間

我先已說：此人若利根、諸煩惱薄、福⁸¹德純⁸²厚，不樂世間；雖未聞讚歎大乘，猶不樂世間，何況已聞！

如摩訶迦⁸³葉，娶⁸⁴金色女爲妻，心不愛樂⁸⁵，棄捨出家；⁸⁶又如耶舍長者子，中夜見眾姝⁸⁷女皆如死狀，捨直十萬兩金寶屐⁸⁸於水岸邊，直渡⁸⁹趣佛。⁹⁰

⁷⁶ [世] — 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11d, n.16)

⁷⁷ (淨) + 樂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11d, n.17)

⁷⁸ [世世] — 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11d, n.18)

⁷⁹ 因 = 恩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11d, n.19)

⁸⁰ 集 = 聚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11d, n.20)

⁸¹ 福 = 功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11d, n.21)

⁸² 純 = 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11d, n.22)

⁸³ [迦] — 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11d, n.23)

⁸⁴ 娶 = 聚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11d, n.24)

⁸⁵ 愛樂 = 樂愛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411d, n.25)

⁸⁶ (1) 參見《雜譬喻經》(大正 4, 524b21-c14)。

(2) 迦葉棄金色女出家。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H027] p.421)

⁸⁷ 姝 = 綵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11d, n.26)

⁸⁸ (1) 屐 = 履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11d, n.28)

(2) 屐(屐)：1、木製的鞋，底大多有二齒，以行泥地。2、泛指鞋。(《漢語大詞典(四)》，p.49)

(3) 履(𡗗)：鞋。(《漢語大詞典(四)》，p.55)

⁸⁹ 渡 = 度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11d, n.29)

⁹⁰ (1) 參見《佛所行讚》卷 4 (大正 4, 30c20-31a20)。

(2) 耶舍長者子出家。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H027] p.421)

如是等諸貴人、國王，厭捨五欲者無數，何況菩薩聞說佛道種種功德因緣，而不即時發心深入！如後〈薩陀波崙品〉⁹¹中，長者女聞讚歎佛功德，即時捨家，詣曇無竭所。

b、五善根成熟，深念無上道

復次，信等五根成就純熟故，能得是深心。

譬如小兒，眼等五情根未成就故，不別五塵，不識好醜；信等五根未成就，亦復如是，不識善惡，不知縛解，愛⁹²樂(411c)五欲，沒⁹³於邪見。信等五根成就者，乃能識別善惡；十善道、聲聞法猶尚愛樂，況無上道而不深念！初發無上道心，已於世間最上，何況成就！

c、得般若氣味，深念薩婆若

復次，菩薩始得般若波羅蜜氣味故，能生深心。

如人閉在幽闇，微隙見光，心則踊躍，作是念⁹⁴言：「眾人獨得見如是光明！」欣悅愛樂，即生深心，念是光明，方便求出！菩薩亦如是，宿業因緣故，閉在十二⁹⁵入無明黑闇獄中，所有知見，皆是虛妄；聞般若波羅蜜，少得氣味，深念薩婆⁹⁶若：「我當云何於此六情獄得出，如諸佛聖人？」

d、發無上道心，隨悲願所行

復次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⁹⁷，隨願所行，以是故生深心。

(B) 愛薩婆若，愛佛，又大悲利益眾生

「深心」者，一切諸法中愛，無如愛薩婆若；一切眾生中愛，無如愛佛。又深入悲心，利益眾生。如是等名深心相，初地菩薩應常行是心。

B、釋第二事：等心

(A) 怨親平等，視之無二

「於一切眾生等心」者，菩薩得是深心已，等心於一切眾生。眾生常情——愛其所親，惡其所憎；菩薩得深心故，怨親平等，視之無二。

(B) 應薩婆若，生四無量心

此中佛自說：等心者，四無量心是。

菩薩見眾生受樂，則生慈、喜心，作是願：「我當令一切眾生皆得佛樂！」

⁹¹《正觀》第6期，p.134：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7〈88常啼品〉(大正8, 419a1-421a4)，《放光般若經》卷20〈88薩陀波崙品〉(大正8, 143a10-144b4)，《道行般若經》卷9〈28薩陀波崙菩薩品〉(大正8, 472b29-473b10)，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0〈27薩陀波崙品〉(大正8, 582a24-b6)。

⁹² 愛=受【聖】。(大正25, 411d, n.32)

⁹³ 沒=復【聖】。(大正25, 411d, n.33)

⁹⁴ 是念=念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=是語【石】。(大正25, 411d, n.34)

⁹⁵ 二=方【聖】。(大正25, 411d, n.35)

⁹⁶ 婆=波【聖】。(大正25, 411d, n.36)

⁹⁷ [心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25, 411d, n.37)

若見眾生受苦，則生悲心愍之，作是願：「我當拔一切眾生苦！」
若見不苦不樂眾生，則生捨心，作是願：「我當令眾生捨愛憎心！」
四無量心餘義，如先說⁹⁸。

C、釋第三事：修布施

「捨心」者，捨有二種：一者、捨財行施，二者、捨結得道。
此以除慳為捨，與第二捨結作⁹⁹因緣；至七地中乃能捨結。¹⁰⁰

※ 釋「施與一切眾生，無所分別」

問曰：捨相有種種——內外、輕重，財施、法施，世間、出世間等，佛何以故但說無分別憶想出世間（412a）施？

答曰：布施雖有種種相，但說大者不取相。

復次，佛於一切法不著，亦以此教菩薩布施，令如佛法不著。此中應廣說無分別布施；餘布施相，處處已種種說。¹⁰¹

D、釋第四事：親近善知識

「近善知識」義，如先說。¹⁰²

E、釋第五事：求法

(A) 明所求之法

「求法」者，法有三種：一者、諸法中無上，所謂涅槃；二者、得涅槃方便——八聖道；三者、一切善語、實語助八聖道者，所謂八萬四千法眾，十二部經，四藏——所謂阿含、阿毘曇、毘尼¹⁰³、雜藏¹⁰⁴、¹⁰⁵《摩訶般若波羅蜜》等諸摩訶衍經¹⁰⁶，皆名為法。¹⁰⁷

⁹⁸ 《正觀》第 6 期，p.134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0（大正 25，208c8-211c27）。

⁹⁹ 作=行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411d，n.40）

¹⁰⁰ 無相施

┌ 捨財行施……………初地能捨

二捨└ 捨結得道……………七地能捨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3〕p.134）

¹⁰¹ 《正觀》第 6 期，p.134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1（大正 25，140c15-145a5），卷 22（226b29-227b21），卷 29（271a10-272a8；272b24-c28），卷 33（304b16-305a14）。

¹⁰² 《正觀》第 6 期，p.134：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4〈11 幻學品〉（大正 8，240c7-241a2），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3〈13 問幻品〉（大正 8，17c13-24），《光讚經》卷 4〈10 幻品〉（大正 8，176a4-c11）。

¹⁰³ 尼=泥【宮】，=尸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412d，n.1）

¹⁰⁴ 印順法師著〈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〉，《永光集》p.70：三藏是經、律、論藏；四藏是在三藏之外加一雜藏。說一切有部的結集傳說，只有三藏；立雜藏的，現有文獻可知的，是大眾部、化地部、法藏部。Lamotte 以為《大智度論》所說的只是大乘和說一切有部，所以廣論「說一切有部之雜藏」，這又是錯誤的。《大智度論》卷二說到王舍城結集，只言「三法藏」，卷 49（大正 25，412a）則說：「四藏，所謂阿含、阿毘曇、毘尼、雜藏。」卷 11（大正 25，143c）也說「以四種法藏教人」。這四藏說，不是說一切有部的。

¹⁰⁵ 四藏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7〕p.298）

¹⁰⁶ 阿含、毘尼、阿毘曇、雜藏、摩訶般若波羅密經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01〕p.386）

¹⁰⁷ ┌ 涅槃…………… 果（理）法

法有三種└ 涅槃方便八聖道…………… 行法

└ 善語實語助入聖道〔大小乘經〕…………… 教法

(B) 釋求法之相

a、為治眾生心病故，集諸法藥，不惜身命

此中「求法」者，書寫、誦讀¹⁰⁸、正憶念——如是等，治眾生心病故，集諸法藥，不惜身命。

如釋迦文¹⁰⁹佛，本為菩薩時，名曰樂法。時世無佛，不聞善語，四方求法，精勤不懈，了不能得。爾時，魔變作婆羅門而語之言：「我有佛所說一偈，汝能以皮為紙，以骨為筆，以血為墨，書寫此偈，當以與汝！」樂法即時自念：「我世世喪身無數，不得是利。」即自剝皮曝之令乾，欲書其偈，魔便滅身。¹¹⁰是時，佛知其至心，即從下方踊¹¹¹出，為說深法；即得無生法忍。

又如薩陀波崙苦行求法。¹¹²

如釋迦文菩薩，五百釘釘身，為求法故。¹¹³

又如金堅王割身五百處為燈炷¹¹⁴，投巖¹¹⁵、入火¹¹⁶，如是等種種苦行難行，為眾生求法。

b、為薩婆若，不墮二乘地

復次，佛自說求法相：「為薩婆若，不墮聲聞、辟支佛地。」

F、釋第六事：常出家

(A) 知在家過患，求出家功德

「常出家」者，菩薩知在家有種種罪因緣——「我若在家，自不能得行清淨行，何能令人得諸淨行？若隨在家法，則有鞭杖等苦惱眾生；若隨善法行，則破居家法。」籌量二事：「我今不出家者，死時俱亦當捨；今自（412b）遠離，福德為大！」

(B) 為上求下化，得戒度因緣

復次，菩薩作是念：「一切國王及諸貴人力勢如天，求樂未已，死強奪之。我

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4〕p.134）

¹⁰⁸ 誦讀 = 讀誦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412d，n.2）

¹⁰⁹ 文 = 牟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412d，n.3）

¹¹⁰ (1) 參見（Lamotte, p.2390, n.3）：《菩薩本行經》卷 3（大正 3，119b16-18）。

(2) 本生：樂法析皮血求法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13〕p.404）

(3) 參見《賢愚經》卷 1〈梵天請法六事品〉（大正 4，351b12-c5）。

¹¹¹ 踊 = 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412d，n.5）

¹¹²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7〈88 常啼品〉（大正 8，416a24-420a18）。

¹¹³ (1) 參見（Lamotte, p.2390, n.3）：《菩薩本行經》卷 3（大正 3，119b15-16），《經律異相》卷 25（大正 53，136c20-137a3）。

(2) 本生：五百釘釘身求法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13〕p.404）

(3) 參見《賢愚經》卷 1〈梵天請法六事品〉（大正 4，350a19-c11），但《賢愚經》說「千鐵釘」。

¹¹⁴ (1) 參見（Lamotte, p.2390, n.3）：《賢愚經》卷 1〈梵天請法六事品〉（大正 4，349b24-350a18）。

(2) 本生：金堅王割身為燈求法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13〕p.404）

¹¹⁵ 參見《賢愚經》卷 1〈6 恒伽達品〉（大正 4，355b17-23）。

¹¹⁶ 參見《賢愚經》卷 1〈梵天請法六事品〉（大正 4，350c12-351b11）。

今為眾生故捨家，持清淨戒，求佛道，具足尸羅波羅蜜因緣。」

(C) 菩薩世世不雜心出家

此中佛自說：「菩薩世世不雜心出家。」

「不雜心」者，不於九十六種道中出家，但於佛道中出家。所以者何？佛道中有二種正見——世間正見、出世間正見故。¹¹⁷

G、釋第七事：愛樂佛身

「愛樂佛身」者，聞種種讚佛功德——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大慈大悲¹¹⁸、一切智慧；又見佛身三十二相、八十種隨形好，放大光明，天人供養，無有厭足。自知：「我當來世，亦當如是。」假令無得佛因緣，猶尚愛樂，何況當得而不愛樂！得是深心愛樂佛故，世世常得值佛。

H、釋第八事：演出法教

(A) 釋「若佛在世、若佛滅度後，為眾生說法」

「演出法教」者，菩薩如上求法已，為眾生演說。

菩薩在家者，多以財施；出家者，愛佛情重，常以法施¹¹⁹——若佛在世、若不在世¹²⁰，善住持戒，不求名利，等心一切眾生而為說法。

(B) 釋「初善、中善、後善」

a、讚歎布施、持戒、得二法果報

讚歎檀義故，名為「初善」；分別讚歎持戒，名為「中善」；是二法果報——若生諸佛國、若作大天，名為「後善」。

b、見苦生厭離，為身離故捨家，為心離煩惱

復次，見三界、五受眾¹²¹身多苦惱，則生厭離心，名為「初善」；棄捨居家，為身離故，名為「中善」；為心離煩惱故，名為「後善」。

c、說聲聞乘、說辟支佛乘、宣暢大乘

解說¹²²聲聞乘，名為「初善」；說辟支佛乘，名為「中善」；宣暢大乘，名為「後善」。

(C) 釋「妙義好語」

「妙義好語」者，三種語：雖復辭妙而義味淺薄；雖義理深妙而辭不具足；以是故說「妙義好語」。

(D) 釋「淨潔純具」

¹¹⁷ (1) 世間正見

佛道有二種正見——出世間正見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14〕p.134）

(2)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28（785 經）（大正 2，203a21-b2），印順法師著《成佛之道》（增註本），p.67- p.82，p.205- p.226。

¹¹⁸ [悲] — 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412d，n.8）

¹¹⁹ 在家多財施，出家常法施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7〕p.298）

¹²⁰ 世 +（世）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412d，n.9）

¹²¹ 受眾 = 眾受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412d，n.10）

¹²² 說 = 脫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412d，n.11）

離三毒垢故，但說正法，不雜非法，是名「清淨」。

八聖道分、六波羅蜜備故，名為「具足」。

(E) 釋「十二部經」

修多羅十二部經，如先說¹²³。

I、釋第九事：破於憍慢

「破憍慢」者，是菩薩出家、持戒、說法、能(412c)斷眾¹²⁴疑¹²⁵，或時自恃而生憍慢；是時應作是念：我剃頭著染衣，持鉢乞食，此是破憍慢法，我云何於中生憍慢？又此憍慢在人心中則覆沒功德，人所不愛，惡聲流布；後身常生弊惡畜生中，若生人中卑鄙下賤——知是憍慢有如是無量過罪。破是憍慢，為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；如人求財，猶尚謙遜下意，何況求無上道！以破憍慢故，常生尊貴，終不在下賤家生。

J、釋第十事：實語

「實語」者，是諸善之本，生天因緣，人所信受。行是實語者，不假布施、持戒、學¹²⁶問，但修實語，得無量福。實語者，如說隨¹²⁷行。

※ 因論生論：四種口業中云何但說實語

問曰：口業有¹²⁸四種，何以但說實語？

答曰：

(A) 說實語，則攝餘三種

佛法中貴實故，說實，餘皆攝；四諦實故¹²⁹，得涅槃。

(B) 初地未能具足行此四業故但說實語

復次，菩薩與眾生共事，惡口、綺語、兩舌，或時有¹³⁰；妄語罪重故，初地應捨。是菩薩行初地，未能具足行此四業故，但說實語；第二地中則能具足。

K、釋疑：初地何以但說十事

問曰：初地中何以但說十事？

答曰：佛為法王，諸法中得自在，知是十法，能成初地；譬如良醫，善知藥草種數，若五、若十，足能破病，是中不應難其多少。(初地竟)

【經】

(2) 第二地：滿足八法

¹²³ 《正觀》第6期，p.134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33（大正25，306c21-308b17）。

¹²⁴ 眾+（生）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412d，n.12）

¹²⁵ 疑+（惑）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412d，n.13）

¹²⁶ 學=與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412d，n.14）

¹²⁷ 說隨=實修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412d，n.15）

¹²⁸ 〔有〕-【聖】。（大正25，412d，n.16）

¹²⁹ 故=語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412d，n.17）

¹³⁰ （能）+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412d，n.18）

- (1) 「云何菩薩戒¹³¹清淨？」
「若菩薩摩訶薩不念聲聞、辟支佛心，及諸破戒障佛道法，是名戒清淨。」
- (2) 「云何菩薩知恩報恩？」
「若菩薩摩訶薩行菩薩道，乃至小恩尚不忘，何況多！是名知恩報恩。」
- (3) 「云何菩薩住忍辱力？」
「若菩薩於一（413a）切眾生無瞋無惱，是名住忍辱力。」
- (4) 「云何菩薩受歡喜？」
「所謂成就眾生，以此為喜，是名受歡喜。」
- (5) 「云何菩薩不捨一切眾生？」
「若菩薩念欲救一切眾生故，是名不捨一切眾生。」
- (6) 「云何菩薩入大悲心？」
「若菩薩如是念：『我為一一眾生故，如恒河沙等劫地獄中受勤¹³²苦，乃至是人得佛道、入涅槃。』如是名為為¹³³一切十方眾生忍苦，是名入大悲心。」
- (7) 「云何菩薩信師恭敬諮受？」
「若菩薩於諸師如世尊想，是名信師恭敬諮受。」
- (8) 「云何菩薩勤求諸波羅蜜？」
「若菩薩一心求諸波羅蜜無異事，是名勤求諸波羅蜜。¹³⁴
是為菩薩摩訶薩住二地中滿足八法。」

(3) 第三地：滿足五法

- (1) 「云何¹³⁵菩薩摩訶薩多學問無厭足？」
「諸佛所說法¹³⁶——若是此¹³⁷間世界，若十方世界諸佛所說，盡欲聞持，是名¹³⁸多學問無厭足。」
- (2) 「云何菩薩淨法施？」
「有所¹³⁹法施，乃至不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何況餘事！是名不求名利法施。」
- (3) 「云何菩薩淨佛世界？」
「以諸善根迴向淨佛世界，是名¹⁴⁰淨佛世界。」

¹³¹ 菩薩戒。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07] p.298)

¹³² 勤(く一ㄣノ): 1、勞倦，辛苦。2、憂慮，愁苦。(《漢語大詞典(二)》，p.816)

¹³³ [爲]—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413d，n.1)

¹³⁴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5〈18 修治地品〉：「云何菩薩摩訶薩勤求修習波羅蜜多？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普於一切波羅蜜多，專心求學不顧餘事，是為菩薩摩訶薩勤求修習波羅蜜多。」(大正 7，84c9-12)

¹³⁵ 何+ (云)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413d，n.2)

¹³⁶ 法若=若法【聖】。(大正 25，413d，n.3)

¹³⁷ [此]—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413d，n.4)

¹³⁸ 名=為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413d，n.5)

¹³⁹ 有所=所有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413d，n.6)

(4) 「云何菩薩受世間無量勤苦不以為厭？」

「諸善根備具故，能成就眾生亦莊嚴佛界¹⁴¹，乃至具足薩婆若，終不疲厭，是名受無量勤苦不以為厭。」¹⁴²

(5) 「云何菩薩住慚愧處？」

「恥諸聲聞、辟支佛意，是名住慚愧處。
是為菩薩摩訶薩住三地中滿足五法。」

(4) 第四地：不捨十法

(1) 「云何菩薩不捨阿蘭若住處？」

「能過聲聞、辟支佛地，是名不捨阿蘭若住處。」

(2) 「云何菩薩少欲？」

「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尚不欲，何況餘欲！是名少欲。」

(3) 「云何菩薩知足？」

「得一切種智，是名知足。」

(4) 「云何菩薩不捨頭陀功德？」

「觀諸深法忍，是名不捨頭陀功德。」

(5) 「云何菩薩不捨戒？」

「不取戒相，是名不捨戒。」

(6) 「云何菩薩穢惡諸欲？」

「欲心不生故，是名穢惡諸欲。」

(7) 「云何菩薩厭世間心？」

「知一切法不作故，是名(413b)厭世間心。」¹⁴³

(8) 「云何菩薩捨一切所有？」

「不惜內外諸法故，是名捨一切所有。」

(9) 「云何菩薩心不沒？」

「二種識處心不生故，是名心不沒。」¹⁴⁴

¹⁴⁰ 名+ (能)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13d, n.7)

¹⁴¹ 界=國土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13d, n.8)

¹⁴²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5〈18 修治地品〉：「云何菩薩摩訶薩為化有情，雖不厭倦無邊生死而不憍逸？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為欲成就一切有情，植諸善根嚴淨佛土，乃至未滿一切智智，雖受無邊生死勤苦，而無厭倦亦不自高，是為菩薩摩訶薩為化有情，雖不厭倦無邊生死而不憍逸。」(大正 7, 85a1-6)

¹⁴³ (1) 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4〈21 治地品〉：「『何謂菩薩意與泥洹等？』佛言：『菩薩不有一切諸法。』」(大正 8, 28b18-19)

(2) 《光讚經》卷 7〈18 蜜十住品〉：「何謂菩薩心不減度？於一切法而無所行故。」(大正 8, 197c6-7)。

(3)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6〈18 修治地品〉：「云何菩薩摩訶薩常樂發起寂滅俱心？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知一切法曾無起作，是為菩薩摩訶薩常樂發起寂滅俱心。」(大正 7, 85b7-10)

¹⁴⁴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6〈18 修治地品〉：「云何菩薩摩訶薩心不滯沒？善現！若菩薩摩

- (10) 「云何菩薩不惜一切物？」
「於一切物不著不念，是名不惜一切物。
是為¹⁴⁵菩薩於四地中不捨十法。」

(5) 第五地：遠離十二法

- (1) 「云何菩薩遠離親白衣？」
「菩薩出家所生，從一佛界¹⁴⁶至一佛界，常出家、剃頭、著染衣，是名遠離親白衣。」
- (2) 「云何菩薩遠離比丘尼？」
「不共比丘尼住，乃至彈指頃亦不生念，是名遠離比丘尼。」¹⁴⁷
- (3) 「云何菩薩遠離慳¹⁴⁸惜¹⁴⁹他家？」
「菩薩如是思惟：我應安樂眾生，他今助我安樂，云何生慳？是名遠離慳惜他家。」¹⁵⁰
- (4) 「云何菩薩遠離無益談處¹⁵¹？」
「若有談處，或生聲聞、辟支佛心，我當遠離，是名遠離無益談處。」
- (5) 「云何菩薩遠離瞋恚？」
「不令瞋心、惱心、鬪心得入，是名遠離瞋恚。」¹⁵²
- (6) 「云何菩薩遠離自大？」
「所謂不見內法故，是名遠離自大。」
- (7) 「云何菩薩遠離蔑人？」
「所謂不見外法故，是名遠離蔑人。」¹⁵³
- (8) 「云何菩薩遠離十不善道？」

訶薩於諸識住曾不起心，是為菩薩摩訶薩心不滯沒。」(大正 7，85b12-14)

¹⁴⁵ 為=名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413d，n.11)

¹⁴⁶ 界=國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413d，n.12)

¹⁴⁷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6〈18 修治地品〉：「云何菩薩摩訶薩應遠離苾芻尼？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常應遠離諸苾芻尼，不與共居如彈指頃，亦復於彼不起異心，是為菩薩摩訶薩應遠離苾芻尼。」(大正 7，85b22-25)

¹⁴⁸ 慳(〈一弓〉)：節約，吝嗇。(《漢語大詞典(七)》，p.705)

¹⁴⁹ 惜：1、愛惜，珍惜。2、捨不得，吝惜。(《漢語大詞典(七)》，p.590)

¹⁵⁰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6〈18 修治地品〉：「云何菩薩摩訶薩應遠離家慳？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作是思惟：『我應長夜利益安樂一切有情，今此有情自由福力感得如是好施主家故，我於中不應慳嫉。』既思惟已遠離家慳，是為菩薩摩訶薩應遠離家慳。」(大正 7，85b25-c1)

¹⁵¹ 談處=談說【元】【明】下同。(大正 25，413d，n.13)

¹⁵²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6〈18 修治地品〉：「云何菩薩摩訶薩應遠離眾會忿諍？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作是思惟：『若處眾會，其中或有聲聞、獨覺，或說彼乘相應法要，令我退失大菩提心，是故定應遠離眾會。』復作是念：『諸忿諍者，能使有情發起瞋害，造作種種惡不善業，尚違善趣，況大菩提！是故定應遠離忿諍。』是為菩薩摩訶薩應遠離眾會忿諍。」(大正 7，85c1-8)

¹⁵³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6〈18 修治地品〉：「云何菩薩摩訶薩應遠離自讚毀他？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都不見有內外諸法故，應遠離自讚毀他，是為菩薩摩訶薩應遠離自讚毀他。」(大正 7，85c8-11)

「是十不善道能障八聖道，何況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！是名遠離十不善道。」

(9) 「云何菩薩遠離大慢？」

「是菩薩不見法可作大慢者，是名遠離大慢。」¹⁵⁴

(10) 「云何菩薩遠離自用？」

「是菩薩不見是法可自用者，是名遠離自用。」

(11) 「云何菩薩遠離顛倒？」

「顛倒處不可得故，是名遠離顛倒。」

(12) 「云何菩薩遠離婬、怒、癡？」

「婬、怒、癡處不可見故，是名遠離婬、怒、癡處。」

是為菩薩住五地中遠離十二法。」

(6) 第六地

A、具足六法

「云何菩薩住六地中具足六法？」

「所謂六波羅蜜。諸佛及聲聞、辟支佛，住六波羅蜜中，能度彼岸，是名具足六法。」

B、遠離六法

(1) 「云何菩薩不作聲聞、辟支佛(413c)意？」

「作是念：聲聞、辟支佛意，非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道。」

(2) 「云何菩薩布施不生憂心？」

「作是念：此非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道。」

(3) 「云何菩薩見有所索¹⁵⁵心不沒？」

「作是念：此非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道。」

(4) 「云何菩薩所有物布施？」

「菩薩初發心時布施，不言¹⁵⁶是可與是不可與。」

(5) 「云何菩薩布施之後心不悔？」

「慈悲力故。」

(6) 「云何菩薩不疑深法？」

「信¹⁵⁷功德力故。」

是為菩薩住六地中遠離六法。」

¹⁵⁴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16〈18 修治地品〉：「云何菩薩摩訶薩應遠離增上慢傲？善現！若菩薩摩訶薩不見有法可能發起此慢傲者故，應遠離，是為菩薩摩訶薩應遠離增上慢傲。」(大正 7，85c16-18)

¹⁵⁵ 索(ムメツヅ)：索取，討取。(《漢語大詞典(九)》，p.746)

¹⁵⁶ 言=信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，413d，n.17)

¹⁵⁷ 信=住【聖】。(大正 25，413d，n.18)

【論】論者¹⁵⁸言：

(2) 釋第二地中滿足八法

A、釋第一法：戒清淨

「戒清淨」者，初地中多行布施，次知持戒勝於布施。所以者何？持戒則攝一切眾生，布施則不能普周一切。持戒遍滿無量；如不殺生戒，則施一切眾生命。如眾生無量無邊，福德亦無量無邊。

略說：諸能破佛道事，此中皆名「破戒」；離是破戒垢，皆名「清淨」。乃至聲聞，辟支佛心，尙是戒垢，何況餘惡！

B、釋第二法：知恩報恩

(A) 雖有宿世因緣，仍需今世有人敬心供養方能受福樂，故應知恩

「知恩報恩」者，有¹⁵⁹人言：「我¹⁶⁰宿世福德因緣應得。」或言：「我自然尊貴，汝有何恩？」——墮是邪見。是故佛說：「菩薩當知恩！」

眾生雖有宿世樂因，今世事不和合，則無由得樂。譬如穀種在地，無雨則不生；不可以地能生穀故，言雨無恩。雖所受之物是宿世所種；供奉之人，敬愛好心，豈非恩分？

(B) 知恩是大悲之本，開善業之初門

復次，知恩者，是大悲之本，開善業初門，人所愛敬¹⁶¹，名譽遠聞，死則生天，終成佛道。不知恩人，甚於畜生！

如《佛說本生經》：有人入山伐木，迷惑失道；時值暴雨，日暮飢¹⁶²寒，惡蟲毒獸，欲來侵害。是人入一石窟，窟¹⁶³中有一大熊¹⁶⁴，見之恐怖而出。

熊語之言：「汝勿恐怖！此舍溫暖，(414a)可於中宿。」

時連雨七日，常以甘果美水，供給此人。七日雨止，熊將此人示其道逕。

熊語人言：「我是罪身，多¹⁶⁵有怨家；若有問者，莫言見我！」

人答言：「爾！」

此人前行，見諸獵者。獵者問言：「汝從何來？見有眾獸不？」

答言：「我見一大熊，此熊於我有恩，不得示汝！」

獵者言：「汝是人，當以人類相親，何以惜熊？今一失道，何時復來？汝示我者，與汝多分！」

此人心變，即將獵者示熊處所。獵者殺熊，即以多分與之。此人展手取肉，二肘俱墮。

¹⁵⁸ (論) + 者【元】【明】，者 = 釋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413d，n.20)

¹⁵⁹ [有] - 【聖】。(大正 25，413d，n.21)

¹⁶⁰ 我 + (當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，413d，n.22)

¹⁶¹ 愛敬 = 敬愛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413d，n.23)

¹⁶² 飢 = 饑【明】。(大正 25，413d，n.25)

¹⁶³ [窟] - 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413d，n.26)

¹⁶⁴ 熊 = 羆【石】下同。(大正 25，413d，n.27)

¹⁶⁵ (常) + 多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414d，n.1)

獵者言：「汝有何罪？」

答言：「是熊看我，如父視子，我今背恩，將是此罪！」

獵者恐怖，不敢食肉，持施眾僧。

爾時，上座六通阿羅漢語諸下座：「此是菩薩，未來世當得¹⁶⁶作佛，莫食此肉！」
即時起塔供養。

王聞此事，勅下國內，不知恩人，無令住此！又以種種因緣讚知恩者，知恩¹⁶⁷
之¹⁶⁸義，遍閻浮提，人皆信行。¹⁶⁹

(C) 人有惡事於我，猶尚應度，何況於我有恩

復次，菩薩作是念：「若人有惡事於我，我猶尚應度，何況於我有恩！」

C、釋第三法：忍辱力

「住忍辱力」者，如忍波羅蜜中廣說。¹⁷⁰

※ 釋疑：何以經中但說「於一切眾生無瞋無惱是忍辱力」

問曰：種種因緣是忍辱相，此中何以但說「不瞋不惱」？¹⁷¹

答曰：此是忍辱體——先起瞋心，然後身口惱他。是菩薩初行故，但說眾生忍，不說法忍。

D、釋第四法：受歡喜

「受歡喜」者，菩薩見是¹⁷²持戒故，身口清淨；知恩忍辱故，心清淨；三業清淨故，則自然生歡喜。譬如人香湯沐浴，著好新衣，瓔珞莊嚴，鏡中自觀，心生歡喜；菩薩亦如是，得是善法自莊嚴——戒是禪定、智慧根本，我今得是淨¹⁷³戒，無量無邊福德皆應易得，以是自喜。

菩薩住是戒忍中，教(414b)化眾生，令得生他方佛前及生天上人中受樂；或令得聲聞、辟支佛乘、佛乘者。觀眾生樂著，如長者觀小兒共戲，亦與之同戲，更以少異物與之，令捨前所好；菩薩亦如是，教化眾生，令得人天福樂；漸漸誘進，令得三乘。以是故言「受歡喜樂」。

E、釋第五法：不捨一切眾生

¹⁶⁶ [得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414d, n.5)

¹⁶⁷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思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恩」(第 14 冊, 876a23)。

¹⁶⁸ 之 = 人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414d, n.7)

¹⁶⁹ (1) 參見 (Lamotte, p.2397, n.1):《經律異相》卷 11 (大正 53, 58c4-23),《法苑珠林》卷 50 (大正 53, 665c20-24),《諸經要集》卷 8 (大正 54, 69b1-19),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卷 15 (大正 24, 177a25-c18),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4 (大正 27, 592b3-c2),《俱舍論》卷 18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96b20-21)。

(2) 本生：熊〔愛人，人反以示獵者〕。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13〕p.404)

¹⁷⁰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4~卷 15 (大正 25, 164b1-172a15)。

¹⁷¹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6〈20 發趣品〉：「若菩薩於一切眾生無瞋無惱，是名住忍辱力。」(大正 8, 258a8-9)

¹⁷² 是 = 見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14d, n.9)

¹⁷³ (清) + 淨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14d, n.10)

「不捨一切眾生」者，善修集¹⁷⁴大悲心、誓度眾生故、發心牢固故、不為諸佛賢聖所輕笑故、恐負一切眾生故不捨；譬如先許人物，後若不與，則是虛妄罪人！以是因緣故，不捨眾生。

F、釋第六法：入大悲心

「入大悲心」者，如先說。¹⁷⁵

此中佛自說：「本願大心，為眾生故，所謂為一人故，於無量劫代受地獄苦，乃至令是人集行功德作佛，入無餘涅槃。」

※ 釋疑：罪不應代受，云何菩薩發願代眾生受苦

問曰：無有代受罪者，何以作¹⁷⁶是願？

答曰：是菩薩弘大之心，深愛眾生，若有代理，必代不疑¹⁷⁷。

復次，菩薩見人間有天祠¹⁷⁸用人肉血五藏¹⁷⁹祀羅刹鬼，有人代者則聽。菩薩作是念：「地獄中若當有如是代理，我必當代！」眾人聞菩薩大心如是，則貴敬尊重之。所以者何？是菩薩深念眾生躄¹⁸⁰於慈母故。

G、釋第七法：信師恭敬諮受

(A) 若人憍心自高，則法水不入；若恭敬善師，則功德歸之

「信師恭敬諮受」者，菩薩因師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云何不信恭¹⁸¹敬供養師？雖智德高明，若不恭敬供養，則不能得大利；譬如深井美水，若無綆¹⁸²者，無由得水。若破憍慢高心，宗¹⁸³重敬伏¹⁸⁴，則功德大利歸之；又如雨墮，不住山頂，必歸下處。若人憍心自高，則法水¹⁸⁵不入；¹⁸⁶若恭敬善師，則功德歸之。

(B) 依止善師，戒、定、慧、解脫皆得增長

¹⁷⁴ 集=習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414d, n.11)

¹⁷⁵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7 (大正 25, 256b13-257c18)。

¹⁷⁶ [作]—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14d, n.12)

¹⁷⁷ 代不疑=不疑怠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14d, n.13)

¹⁷⁸ 祠(ㄉㄨㄛˊ): 1、祭祀。2、祠堂，廟。(《漢語大詞典(七)》，p.904)

¹⁷⁹ 五藏：亦作“五臟”。即五臟。指心、肝、脾、肺、腎。(《漢語大詞典(一)》，p.390)

¹⁸⁰ (1) 躄(ㄉㄨㄛˊ): 同“逾”。(《漢語大詞典(十)》，p.521)

(2) 逾(ㄉㄨㄛˊ): 超過，勝過。(《漢語大詞典(十)》，p.1041)

¹⁸¹ [恭]—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414d, n.15)

¹⁸² (1) 綆=鞭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14d, n.16)

(2) 綆(《ㄉㄨㄛˊ》): 1、繩索；2、汲水器上的繩索。(《漢語大詞典(九)》，p.858)

¹⁸³ 宗：尊重。亦謂推尊而效法之。(《漢語大詞典(三)》，p.1347)

¹⁸⁴ 伏：通“服”。佩服。(《漢語大詞典(一)》，p.1180)

¹⁸⁵ [水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14d, n.17)

¹⁸⁶ 參見《法句譬喻經》卷 1〈3 多聞品〉：「若多少有聞，自大以憍人，是如盲執燭，照彼不自明。」(大正 4, 579a7-8)

復次，佛說依止善師，持戒、禪定、智慧、解脫，皆得增長；¹⁸⁷譬如眾樹依於雪山，根、(414c) 莖、枝、葉、華、果，皆得茂盛。以是故，佛說：「於諸師宗¹⁸⁸，敬之如佛。」

※ 因論生論：云何於惡師恭敬供養，視師如佛

問曰：惡師云何得供養信受？善師不能視之如佛，何況¹⁸⁹惡師！佛何以故此中說「於諸¹⁹⁰師尊如世尊想」？

答曰：

a、唯取其善，不計其惡

菩薩不應順世間法。順¹⁹¹世間法者，善者心著，惡者遠離；菩薩則不然，若有能開釋深義、解散疑結，於我有益，則盡心敬之，不念餘惡。如弊¹⁹²囊盛寶，不得以囊惡故，不取其寶；又如夜行嶮道，弊人執炬，不得以人惡故，不取其照。菩薩亦如是，於師得智慧光明，不計其惡。

b、念師方便示現惡事

復次，弟子應作是念：「師行般若波羅蜜，無量方便力，不知以何因緣故有此惡事？」如薩陀波崙聞空中十方佛教：「汝於法師，莫念其短，常生敬畏！」¹⁹³

c、但欲自益，不論彼過

復次，菩薩作是念：「法師好惡，非是我事；我所求者，唯欲聞法，以自利益。如泥像、木像無實功德，因發佛想故，得無量福德；何況是人智慧方便能為人說！以是故，法師有過，於我無咎。」

d、觀法性空，無妄分別

「如世尊想」者，我先說：「菩薩異於世人。」

世人分別好醜——好者愛著，猶不如佛；惡者輕慢，了不¹⁹⁴比數¹⁹⁵。菩薩則不然，觀諸法畢竟空¹⁹⁶，從本已來皆如無餘涅槃相；觀一切眾生，視之如佛，何況法師有智慧利益！以能作佛事故，視之如佛。

H、釋第八法：勤求諸波羅蜜

「勤求諸波羅蜜」者，菩薩作是念：「是六波羅蜜，是無上正真道因緣，我當一心行是因緣。」

¹⁸⁷ 依止善師功德增長。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H001] p.390)

¹⁸⁸ 宗：1、首領，2、宗主，3、宗族。(《漢語大詞典(三)》，p.1347)

¹⁸⁹ 況+ (於)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414d，n.19)

¹⁹⁰ 諸=說【聖】。(大正 25，414d，n.20)

¹⁹¹ 〔順〕—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414d，n.21)

¹⁹² 弊=敝【聖】。(大正 25，414d，n.22)

¹⁹³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7 (大正 8，416c6-9)，《道行般若經》卷 9 (大正 8，470c18-472a11)。

¹⁹⁴ 了不：絕不，全不。(《漢語大詞典(一)》p.722)

¹⁹⁵ 比數(尸义、)：相與並列，相提並論。(《漢語大詞典(五)》p.269)

¹⁹⁶ 空+ (空)【聖】。(大正 25，414d，n.23)

譬如商人、農夫，隨所適國土所須之物、地之所宜種子，勤修求辦，事無不成；又如今世行布施後得大富，持戒後得尊貴，修禪定智慧得（415a）道。菩薩亦如是，行六波羅蜜則得成佛。

勤求道¹⁹⁷者，常一心勤求六波羅蜜。所以者何？若軟¹⁹⁸心漸進，則為煩惱所覆、魔人所壞。以是故，佛說：「於二地中勤求莫懈！」（二地竟）

(3) 釋第三地中滿足五法

A、釋第一法：多學問無厭足

「多學問無厭足」者，菩薩知多學問是智慧因緣，得智慧則能分別行道；如人有眼，所至無礙。是故菩薩作是願：「十方諸佛有所說法，我盡受持！」——聞持陀羅尼力故，得清淨¹⁹⁹天耳力故，得不忘陀羅尼力故²⁰⁰。

譬如大海，能受持一切十²⁰¹方諸水；菩薩亦如是，能受持十方諸佛所說之法。

B、釋第二法：淨法施

「淨法施」者，如苗中生草，除穢則茂；菩薩亦如是，法施時不求名利、後世果報，乃至為眾生故，不求小乘涅槃，但以大悲於眾生隨佛轉法輪。

C、釋第三法：淨佛國土，D、釋第四法：受世間無量勤苦不以為厭

法施²⁰²相，莊嚴佛國相，受世間無量勤苦，住慚愧處、不捨阿蘭若住處、少欲、知足，如先說。²⁰³

※ 因論生論，何故唯說二因緣故在生死中不厭

問曰：種種因緣，在生死中不厭；何以故但二因緣²⁰⁴說不厭？

答曰：是善根備具故²⁰⁵，在生死中苦惱薄少；譬人有瘡²⁰⁶，良藥²⁰⁷塗之，

¹⁹⁷ [道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15d, n.1)

¹⁹⁸ 軟 = 濡 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15d, n.2)

¹⁹⁹ 得清淨 = 清淨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 = 得淨 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15d, n.3)

²⁰⁰ 故 + (故) 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15d, n.4)

²⁰¹ [十] — 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15d, n.5)

²⁰² 法施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1 (大正 25, 143c-144c4)，卷 22 (大正 25, 227a19-b22)。

²⁰³ (1) 案：「住慚愧處」為第三地菩薩所應行之第五法，後有解說。

「不捨阿蘭若住處，少欲，知足」為第四地菩薩所行十法之前三法，此段文句應置於第四地為宜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3 雖提及「慚愧、行阿蘭若，少欲、知足」，但僅是敘述摩訶迦葉事緣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 〈1 序品〉：

爾時，人民久後懈厭。彌勒佛見眾人如是，以足指扣開者闍崛山。是時，長老摩訶迦葉骨身，著僧伽梨而出，禮彌勒足；上昇虛空，現變如前，即於空中滅身而般涅槃。

爾時，彌勒佛諸弟子怪而問言：「此是何人？似人而小，身著法衣，能作變化！」彌勒佛言：「此人是過去釋迦文尼佛弟子，名摩訶迦葉，行阿蘭若，少欲知足，行頭陀，比丘中第一，得六神通、共解脫大阿羅漢。彼時人壽百年，少出多減，以是小身能辦如是大事。汝等大身利根，云何不作如是功德？」

是時諸弟子皆慚愧，發大厭心；彌勒佛隨眾心，為說種種法。有人得阿羅漢、阿那含、斯陀含、須陀洹；有種辟支佛善根；有得無生法忍，不退菩薩；有得生天人中受種種福樂。」(大正 25, 79a14-28)

²⁰⁴ 參見 (Lamotte, p.2408)：這是指「成熟眾生」與「莊嚴佛界」二事。

其痛差少。

菩薩得善根清淨故，今世憂愁、嫉妬、惡心等悉皆止息；若更受身，得善根果報，自受福樂，亦種種因緣利益眾生，隨其所願；自淨世界，世界嚴淨，勝²⁰⁸於天宮，視之無厭，能慰釋大菩薩心，何況凡夫！

以是故，雖有多因緣，但說二事無厭。

E、釋第五法：住慚愧處

慚愧雖有種種，此中大者，聲聞、辟支佛心。

菩薩發心，欲廣度一切眾生；得少苦惱，便欲獨取涅槃，是可慚愧！譬如有人大設餽饌²⁰⁹，請呼眾人；慳吝心起，便自獨食，甚可慚愧！（三地竟）

(4) 釋第四地中不捨十法

A、釋第一法：不捨阿蘭若住處

「不捨阿蘭若住處」(415b)者，離眾獨住——若過聲聞、辟支佛心，是名「離眾」。

B、釋第二法：少欲

一切法以無所得空故，不取不著相；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不取，用無有著心故。

C、釋第三法：知足

菩薩常集諸功德無厭足，得無上道則足，更無勝法故。

飲²¹⁰食、衣服、臥具知足者，是²¹¹善法因緣，不以爲要，故不說。

D、釋第四法：不捨頭陀功德

「不捨頭陀功德」者，如後〈覺魔品〉中說。²¹²

無生法忍，此中以無生法忍爲頭陀。菩薩住於順忍，觀無生法²¹³忍。是十二頭陀²¹⁴爲持戒清淨故，持戒清淨爲禪定故，禪定爲智慧故；無生忍法²¹⁵即是真智

²⁰⁵ 故=足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15d, n.7)

²⁰⁶ 瘡=創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15d, n.8)

²⁰⁷ 藥=醫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15d, n.9)

²⁰⁸ 〔勝〕—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15d, n.10)

²⁰⁹ 饌=饌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15d, n.12)

²¹⁰ 飲=飯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15d, n.15)

²¹¹ 是=則【明】。(大正 25, 415d, n.16)

²¹² (1) 參見 (Lamotte, p.2411, n.1):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0〈47 覺魔品〉(大正 8, 72c25),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3〈46 魔事品〉(大正 8, 318b13)。

(2)《正觀》第 6 期, p.276, n.131: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對十二頭陀的說明,是列在〈47 兩過品〉,而不是〈覺魔品〉。《放光般若經》也是列在〈48 不和合品〉(大正 8, 74b)。這再一次的說明,《大智度論》所謂〈覺魔品〉重點在觀念,而不一定是說特定的某一品。

²¹³ 〔法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15d, n.17)

²¹⁴ (1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8 (大正 25, 537b28-538b16)。

(2) 印順法師著《寶積經講記》p.228:「十二頭陀行中,衣著方面有二:但三衣、糞掃衣。」

慧。無生法忍是頭陀果報，果中說因故。

E、釋第五法：不捨戒

「不捨戒，不取戒相」者，是菩薩知諸法實相故，尚不見持戒，何況破戒！雖種種因緣不破戒，此最爲大²¹⁶，入空解脫門故。

F、釋第六法：穢惡諸欲

「污穢²¹⁷諸欲」者，如先說。²¹⁸

此中佛說：「知是心相虛誑不實故，乃至不生欲心，何況受欲！」

G、釋第七法：厭世間心

「厭世間心」者，如世間不可樂相²¹⁹中說。²²⁰

此中佛說厭心果報，所謂無作解脫門。

H、釋第八法：捨一切所有

「捨一切所有」者，如先說。²²¹

I、釋第九法：心不沒

「不沒心²²²」者，先已種種因緣說，菩薩聞是不沒不畏相。²²³

「不生二識處」者，二識處，所謂眼²²⁴、色中不生眼識，乃至意、法中不生意識。

菩薩住是不二門中，觀六識所知皆是虛誑無實；作大誓願：「令一切眾生住不二法中，離是六識。」

J、釋第十法：不惜一切物

「不惜一切物」者，不惜一切物中，雖有種種因緣，此因緣最大——所謂菩薩知一切法畢竟空，不憶念，滅一切取相。是故於受者不求恩惠，施中無高心，如是具清淨檀波羅蜜。(四地竟)

(5) 釋第五地中遠離十二法

A、釋第一法：遠離親白衣

「遠離親白衣」者，行者以妨道故出家，若復習近白衣，則與(415c)本無異。

飲食方面有四：常乞食、不餘食、一坐食、節量食。住處方面有五：住阿蘭若、塚間坐、樹下坐、露地坐、隨地坐。睡眠方面有一：即常坐不臥。」

²¹⁵ 忍法=法忍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15d, n.18)

²¹⁶ 大=天【明】。(大正 25, 415d, n.19)

²¹⁷ 污穢=穢惡【明】。(大正 25, 415d, n.20)

²¹⁸ 《正觀》第 6 期, p.136: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7 (大正 25, 181a17-184a25), 卷 5 (98b26-c12), 卷 35 (317a16-b14)。

²¹⁹ 相=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415d, n.21)

²²⁰ 《正觀》第 6 期, p.136: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3 (大正 25, 232a9-b21)。

²²¹ 《正觀》第 6 期, p.136: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9 (大正 25, 413b1-2)。

²²² 不沒心=心不沒【明】。(大正 25, 415d, n.22)

²²³ 《正觀》第 6 期, p.136: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41 (大正 25, 360a5-22), 卷 44 (378a7-12)。

²²⁴ 眼+(中)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415d, n.23)

以是故，行者先求自度，然後度人；²²⁵若未能自度而欲度人者，如不知浮人，欲救於²²⁶溺，相與俱沒！

是菩薩遠離親白衣，則能集諸清淨功德；深念佛故，變身至²²⁷諸佛國，出家、剃頭、著染衣。所以者何？常樂出家法，不樂習近白衣故。

B、釋第二法：遠離比丘尼

「遠離比丘尼」者，如初品中說。²²⁸

※ 釋疑：菩薩應等心視一切眾生，云何不得與比丘尼共住

問曰：菩薩等心視一切眾生，云何不得共住？

答曰：是菩薩未得阿鞞跋致、未斷諸漏，集諸功德，人所樂著²²⁹，以是故不得共住。

又為離人誹謗，若誹謗者墮地獄故。

C、釋第三法：遠離慳惜他家

「遠離慳惜他家」者，菩薩作是念：「我自捨家，尚不貪不惜，云何貪惜他家？菩薩法欲令一切眾生得樂，彼人助我與²³⁰眾生樂，云何慳惜？眾生先世福德因緣，今世少有功夫，故得供養，我何以慳嫉？」

D、釋第四法：遠離無益談處

「遠離無益談說」者，此即是綺語，為自心、他心解愁事，說王法事、賊事，大海、山林，藥草、寶物，諸方國土——如是等事，無益於福²³¹、無益於道。菩薩愍念一切眾生沒在無常苦火，我當救濟，云何安坐空說無益之事？如人失火，四邊俱起，云何安處其內語說餘事？

此中佛說「若說聲聞、辟支佛事，猶為²³²無益之言」，何況餘事！

E、釋第五法：遠離瞋恚

「遠離瞋恚」者，心中初生名「瞋心」，以未定故；瞋心增長事定，打斫²³³殺害，

²²⁵ 先自度後度他。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07] p.298)

²²⁶ 於=淤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15d, n.24)

²²⁷ (徃)+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415d, n.25)

²²⁸ (1)《正觀》第 6 期，p.277, n.133：綜合來說，「遠離比丘尼」可能是「因中說果」，《大智度論》就說：「亦如人食百斤金，金不可食，金是食因，故言食金。佛言女人為戒垢，女人非戒垢，是戒垢因故，言女人為戒垢。如人從高處墮未至地，言此人死，雖未死，知必死故，言此人死。」(大正 25, p.82b10-14)

(2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：「如處處經中於彼彼具立彼彼名，此亦如是，謂如於樂具立以樂名。如伽他說：食所乞食樂，衣隨得衣樂，經行山林樂，棲隱巖窟樂。飲食衣等體實非樂。勝義樂者，謂諸樂受。或有說者亦輕安樂，然衣食等是樂具故，於伽他中亦說為樂；又如於垢具立以垢名，如伽他說：女是梵行垢，女損害眾生，苦梵行所淨，非由水能洗。女實非垢，勝義垢者謂貪瞋癡。然伽他中說女為垢，是垢具故。」(大正 27, 3b-c)

²²⁹ 著=者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15d, n.26)

²³⁰ 與+(與)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15d, n.27)

²³¹ [無益於福]-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15d, n.28)

²³² [爲]-【石】。(大正 25, 415d, n.29)

²³³ (1) 斫=破【聖】。(大正 25, 415d, n.30)

是名「惱心」；惡口讒謗，是名「訟心」；若殺害打縛等，是名「鬪心」²³⁴。菩薩大慈悲眾生故，則不生是心；常防此惡心，不令得入。

F、釋第六法：遠離自大，G、釋第七法：遠離蔑人

「遠離自大、蔑人」者，不見內外法——所謂受五眾、不受五眾。

H、釋第八法：遠離十不善道

「遠離十不善道」者，菩薩觀十不善道中過罪種種因緣，如(416a)先說。²³⁵此中佛說：「十不善道破小乘，何況大乘！」

I、釋第九法：遠離大慢

「遠離大慢」者，菩薩行十八空，不見諸法定有大小相。

J、釋第十法：遠離自用

「遠離自用」者，拔七種憍慢²³⁶根本故，又深樂善法故。

K、釋第十一法：遠離顛倒

「遠離顛倒」者，一切法中，常、樂、淨、我²³⁷不可得故。

L、釋第十二法：遠離姪怒癡

「遠離三毒」者，三毒義如先說。²³⁸

又此三毒所緣，無有定相。(五地竟)

(6) 釋第六地之行法

A、具足六法〔六波羅蜜〕

「六波羅蜜」者，如先說。²³⁹此中佛說：「三乘之人皆以此六波羅蜜得到彼岸。」

(2) 斫(ㄗㄨㄛˋ)：1、用刀斧等砍或削。2、擊。3、襲擊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1057)
²³⁴ [心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415d，n.31)

²³⁵ 《正觀》第 6 期，p.136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3 提到「殺生、偷盜、邪淫、四種口業」(大正 25，154b1-158a27)，卷 46 (395b21-c18)。

²³⁶ (1)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85〈73 種善根品〉：「慢、大慢、慢慢、我慢、增上慢、不如慢、邪慢。」(大正 25，657c9-10)

(2) 《阿毘達磨品類足論》卷 1〈1 辯五事品〉：「慢結云何？謂七慢類，即慢、過慢、慢過慢、我慢、增上慢、卑慢、邪慢。⁽¹⁾慢者，於劣謂己勝，或於等謂己等，由此正慢、已慢、當慢，心高舉、心恃箴。⁽²⁾過慢者，於等謂己勝，或於勝謂己等，由此正慢、已慢、當慢，心高舉、心恃箴。⁽³⁾慢過慢者，於勝謂己勝，由此正慢、已慢、當慢，心高舉、心恃箴。⁽⁴⁾我慢者，於五取蘊等，隨觀執我或我所，由此正慢、已慢、當慢，心高舉、心恃箴。⁽⁵⁾增上慢者，於所未得上勝證法謂我已得，於所未至上勝證法謂我已至，於所未觸上勝證法謂我已觸，於所未證上勝證法謂我已證，由此正慢、已慢、當慢，心高舉、心恃箴。⁽⁶⁾卑慢者，於他多勝謂自少劣，由此正慢、已慢、當慢，心高舉、心恃箴。⁽⁷⁾邪慢者，於實無德謂我有德，由此正慢、已慢、當慢，心高舉、心恃箴。」(大正 26，693a29-b15)

(3) 另參見《阿毘達磨法蘊足論》卷 9〈16 雜事品〉(大正 26，495c15-27)，《佛說大乘菩薩藏正法經》卷 17〈5 慈悲喜捨品〉(大正 11，820c22-821a4)。

²³⁷ 淨我=我淨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，416d，n.1)

²³⁸ 《正觀》第 6 期，p.136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4 (大正 25，312b28-c27)。

²³⁹ 《正觀》第 6 期，p.136：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1~卷 18 (大正 25，139a-197b)，卷 29

※釋疑：何故經說二乘住六度中能度彼岸

問曰：此是菩薩地，何以故²⁴¹說聲聞、辟支佛得到彼岸？

答曰：佛今說六波羅蜜多有所能；大乘法中則能含受小乘，小乘則不能。

B、遠離六法

(A) 不作聲聞、辟支佛心

是菩薩住六地中，具足六波羅蜜；觀一切諸法空，未得方便力，畏墮聲聞、辟支佛地，佛將護故說：「不應生聲聞、辟支佛心。」

(B) 布施不生憂心，(C) 見有所索心不沒，(D) 所有物布施，(E) 布施之後心不悔

菩薩深念眾生故²⁴²、大悲心故、知一切諸法畢竟空故，施時無所惜；見有求者，不瞋不憂；布施之後，心亦不悔。

(F) 不疑深法

福德大故，信力亦大，深清淨信敬諸佛；具足六波羅蜜，雖未得方便、無生法忍、般舟三昧，於深法中亦無所疑，作是念：一切論議皆有過罪！唯佛智慧滅諸戲論、無有關失故，而能以方便修諸善法。是故不疑。(六地竟)

(272b20-273a9)，卷 45 (387b14-388a9)，卷 46 (394c17-395a12)。

²⁴⁰ 六度：三乘同行。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07] p.298)

²⁴¹ [故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416d，n.2)

²⁴² 故 = 說【聖】。(大正 25，416d，n.3)